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以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75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6,183,942.89元、58,357,672.89元和72,036,999.5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398,498,134.28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51.13%，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企业

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用印记录，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凭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美城、董事郭品一、独立董事高岭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兼职的企业	现兼职的企业
陈美城	天津天常执行董事、成锐玻纤董事、Newtek Automotive USA Inc.董事、Newtek Automotive Canada Inc.董事	天津天常执行董事、成锐玻纤董事、Newtek Automotive USA Inc.董事、Newtek Automotive Canada Inc.董事、天常管道董事长
郭品一	连云港天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常管道董事长、成锐玻纤董事兼总经理	连云港天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锐玻纤董事兼总经理
高岭	常州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二) 2015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润源集团	采购配件及劳务	590,807.71
成锐玻纤	采购商品及劳务	916,130.2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成锐玻纤	原料及成品销售	134,978.97
	转供电	74,791.26
润源集团	原料销售	24,400.43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成锐玻纤	房屋及建筑物	707,958.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应付票据	润源集团	138,389.01
小 计	—	138,389.01

应付账款	润源集团	83,670.60
小 计	--	83,670.60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8,646,771.51	37,320,515.32	71,326,256.19
运输设备	3,981,410.19	2,332,393.86	1,649,016.33
工具器具	8,797,038.23	5,616,902.06	3,180,136.17
其他设备	3,336,683.51	1,966,981.56	1,369,701.9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500万元以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 常州分	2015 常银 承 字 第	6,192,510.85	2015.12.24	2016.12.24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行	01774号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192 号);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7 号)
	2015 常银承字第 01775 号	5,509,303.11	2015.12	2016.06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192 号);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7 号)
	2016 常银承字第 00257 号	14,643,721.97	2016.02.25	2017.02.24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信常银最保字第个 00192 号);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7 号)
	2016 常银承字第 00259 号	13,000,000.00	2016.02.26	2017.02.25	票据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5 信常银最权质字第 00017 号)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1601BA15668606	30,000,000.00	2016.01.22	2017.01.21	100%全额保证金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投资理财协议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15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悦富Y1605期07”，产品种类为保证收益，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期限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5月17日。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购了15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为“日增利32天”，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投资期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7日。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悦富Y1605期13”，产品种类为保证收益，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购了17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日增利34天”，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投资期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6月12日。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

(1) 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1457万元的信用额度，允许公司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于信贷期无款提货的最高限额为1457万元。发行人提供价值不低于1457万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2) 2015年11月，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1054万元的信用额度，允许公司在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于信贷期无款提货的最高限额为1054万元。发行人提供价值不低于1054万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3) 2016年1月，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753万元的信用额度，允许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于信贷期无款提货的最高限额为753万元。发行人提供价值不低于753万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4) 2016年2月，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1486万元

的信用额度，允许公司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2日期间，于信贷期无款提货的最高限额为1486万元。发行人提供价值不低于1486万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5) 2016年3月，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授予公司1233万元的信用额度，允许公司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于信贷期无款提货的最高限额为1233万元。发行人提供价值不低于1233万元的动产作为抵押担保。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1603BA15698493)，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间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27日；授信额度使用的其他共同先决条件：子公司连云港天常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合同

(1) 设备抵押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天常与主要供应商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系列《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或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欧文斯科宁，为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经销商信用额度协议》项下采购欧文斯科宁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万元)	抵押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 期限
江苏天常	欧文斯科宁	经编机3台	2,081	2015.11.1-2016.11.1期间达成的各个有效订单/销售合同，形成的最高额1,457万元债权	2015.11.1 至 2016.11.1

天津天常	欧文斯科宁	2 台设备	1,505	2015.11.25-2016.12.31 期间达成的各个有效订单/销售合同, 形成的最高额 1054 万元债权	2015.11.25 至 2016.12.31
天津天常	欧文斯科宁	10 台设备	1,119.17	2016.01.01-2017.01.01 期间达成的各个有效订单/销售合同, 形成的最高额 753 万元债权	2016.01.01 至 2017.01.01
江苏天常	欧文斯科宁	19 台设备	2,123	2016.02.22-2017. 02.22 期间达成的各个有效订单/销售合同, 形成的最高额 1486 万元债权	2016.02.22 至 2017. 02.22
天津天常	欧文斯科宁	3 台设备	1,761	2016.03.10-2017.12.31 期间达成的各个有效订单/销售合同, 形成的最高额 1233 万元债权	2016.03.10 至 2017.12.31

(2) 土地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担保金额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C160314MG3246575	武国用(2014)第13045号土地	2016.3.16 至 2017.4.27	最高债权额 1,263 万元

(3) 质押合同

2015年11月12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2015信常银最权质字第00017号), 约定发行人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最高额为1.3亿元的票据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 担保合同

2016年3月16日, 连云港天常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60314GR3246576), 约定连云港天常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Z1603BA15698493);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万元。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1)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TG-20160125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为直接纱、HMG纤维、合股纱和表面毡；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二)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3,058,163.71元（合并报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85,558.76（合并报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2015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批准机构	政府批文号	补贴类型	金额(元)
1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拨付扶持资金的通知》	扶持资金补助	1,950,043.00
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号)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3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55号、武财工贸[2015]17号)	企业信息化提升专项资金	205,000.00
4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第一批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津科财[2014]229号)	创新基金专项补助	100,000.00
5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联合创新资金)和项目经费的通知》(连财教[2014]89号)	2014年连云港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和项目经费	100,000.00
6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17号、武财工贸[2015]10号)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7	常州西太湖科技园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常西科委发[2015]7 号)	工业销售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
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9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连云港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连财工贸[2014]53 号)	2014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励资金	30,000.00
10	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创新券(科技服务类)经费指标的通知》(连财教[2015]45 号)	海州区科技局 2014 年科技创新券经费补助	12,900.00
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 号)	海州区科技服务中心 2014 年专利资助补贴	9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15年12月30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嘉桐商初字第1499号),经调解:被告成锐玻纤结欠原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1,188,846.15元，于2016年1月5日前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锐玻纤尚未向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成锐玻纤的诉讼调解没有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及其他相关网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相关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6 年 5 月 11 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执业机构 江苏中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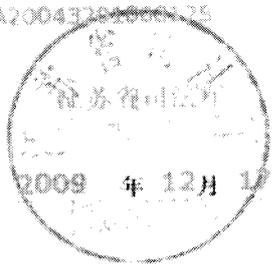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24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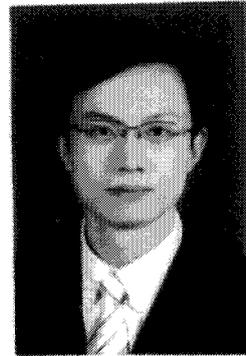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601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持证人 曹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319830424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6-2016.5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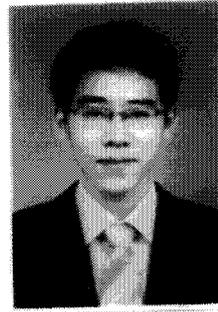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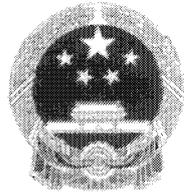
2011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邵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201200010541689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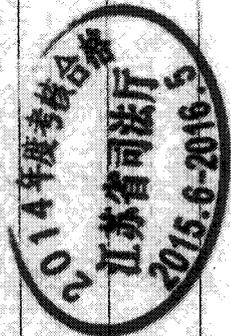
11月

28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年 度 检 查 考 核 记 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